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10/08-09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3 November 2008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5 November 2008**

**Proposed amendments to motion on  
“Old age allowance and universal retirement protection system”**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104/08-09 issued on 30 October 2008,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 (a) **Hon WONG Sing-chi** (who is to move the 2nd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Tommy CHEUNG Yu-yan’s amendment is carried; and

*(the terms of Hon WONG Sing-chi’s revised amendment are set out in item 4 of the Appendix)*

- (b) **Hon TAM Yiu-chung** (who is to move the 3rd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is/are carried.

*(the terms of Hon TAM Yiu-chung’s three revised amendments are set out in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in Chinese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Dora WAI,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3, at 2869 9206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 Mrs Justina LAM )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2008年11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高齡津貼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議案辯論

1. 李華明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重申，政府應立即增加高齡津貼至不少於每月1,000元，並貫徹高齡津貼敬老的原意，不應在高齡津貼計劃下引入任何新的資產及入息審查，同時，本會促請政府展開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工作，讓所有長者都可得到周全的退休保障，有尊嚴地安享晚年。”

2. 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重申，政府應立即增加高齡津貼至不少於每月1,000元，並貫徹高齡津貼敬老的原意，不應在高齡津貼計劃下引入任何新的資產及入息審查，**對於特首宣布將高齡津貼劃一調高至每月1,000元，並研究放寬高齡津貼計劃的離港限制，本會表示歡迎**，同時，本會促請政府**全盤檢視現有的長者福利政策，確保生活有困難而又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也可獲得某種形式的生活補助，而政府在展開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工作一時，必須確保制度不會加重下一代的負擔，並讓所有長者都可得到周全的退休保障，有尊嚴地安享晚年。**”

註：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重申，政府應立即增加高齡津貼至不少於每月1,000元，並貫徹高齡津貼敬老的原意，不應在高齡津貼計劃下引入任何新的資產及入息審查，**歡迎行政長官聆聽本會和公眾的反對聲音，撤回在高齡津貼計劃下引入入息和資產審查的方案，以及接納本會意見，將高齡津貼金額增加至每月1,000元；**同時，**有見於未來人口高齡化對公共財政的壓力**，本會促請政府展開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工作，讓所有長者都可得到周全的退休保障，有尊嚴地安享晚年。”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張宇人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重申，政府應立即增加高齡津貼至不少於每月1,000元，並貫徹高齡津貼敬老的原意，不應在高齡津貼計劃下引入任何新的資產及入息審查。對於特首宣布將高齡津貼劃一調高至每月1,000元，並研究放寬高齡津貼計劃的離港限制，本會表示歡迎，同時，本會促請政府全盤檢視現有的長者福利政策，確保生活有困難而又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也可獲得某種形式的生活補助，而政府在展開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工作時，必須確保制度不會加重下一代的負擔，並讓所有長者都可得到周全的退休保障，有尊嚴地安享晚年；就特首將高齡津貼劃一調高至每月1,000元，本會歡迎他接納本會的意見，並歡迎他在聆聽本會和公眾的反對聲音後，撤回在高齡津貼計劃下引入入息和資產審查的方案。”

註：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5. 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重申，政府應立即**歡迎政府**增加高齡津貼至不少於每月1,000元，並貫徹高齡津貼敬老的原意，不應在高齡津貼計劃下引入任何新的資產及入息審查，同時，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展開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工作；
- (二) **考慮在現時高齡津貼及綜援制度以外，推行‘長者生活補助計劃’，凡年滿60歲並通過簡單資產申報的長者，可獲政府每月發放生活補助金；**
- (三) **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申領人的離港寬限；及**
- (四) **增加長者醫療券至1,000元，並將享用年齡降至65歲，**

讓所有長者都可得到周全的退休保障，有尊嚴地安享晚年。”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6. 經張宇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重申，政府應立即增加高齡津貼至不少於每月1,000元，並貫徹高齡津貼敬老的原意，不應在高齡津貼計劃下引入任何新的資產及入息審查。對於特首宣布將

**高齡津貼劃一調高至每月1,000元，並研究放寬高齡津貼計劃的離港限制，本會表示歡迎**，同時，本會促請政府**全盤檢視現有的長者福利政策，確保生活有困難而又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也可獲得某種形式的生活補助，而政府在展開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工作一時，必須確保制度不會加重下一代的負擔，並讓所有長者都可得到周全的退休保障，有尊嚴地安享晚年；此外，本會促請政府考慮在現時高齡津貼及綜援制度以外，推行‘長者生活補助計劃’，凡年滿60歲並通過簡單資產申報的長者，可獲政府每月發放生活補助金；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申領人的離港寬限；以及增加長者醫療券至1,000元，並將享用年齡降至65歲。**”

註：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7. 經黃成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重申，政府應立即增加高齡津貼至不少於每月1,000元，並貫徹高齡津貼敬老的原意，不應在高齡津貼計劃下引入任何新的資產及入息審查，**歡迎行政長官聆聽本會和公眾的反對聲音，撤回在高齡津貼計劃下引入入息和資產審查的方案，以及接納本會意見，將高齡津貼金額增加至每月1,000元；**同時，**有見於未來人口高齡化對公共財政的壓力**，本會促請政府展開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工作；**考慮在現時高齡津貼及綜援制度以外，推行‘長者生活補助計劃’，凡年滿60歲並通過簡單資產申報的長者，可獲政府每月發放生活補助金；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申領人的離港寬限；以及增加長者醫療券至1,000元，並將享用年齡降至65歲**，讓所有長者都可得到周全的退休保障，有尊嚴地安享晚年。”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8. 經張宇人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重申，政府應立即增加高齡津貼至不少於每月1,000元，並貫徹高齡津貼敬老的原意，不應在高齡津貼計劃下引入任何新的資產及入息審查**對於特首宣布將高齡津貼劃一調高至每月1,000元，並研究放寬高齡津貼計劃的離港限制，本會表示歡迎**，同時，本會促請政府**全盤檢視現有的長者福利政策，確保生活有困難而又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也可獲得某種形式的生活補助，而政府在展開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工作一時，必須確保制度不會加重下一代的負擔，並讓所有長者都可得到周全的退休保障，有尊嚴地安享晚年；就特首將高齡津貼劃一調高至每月1,000元，本會歡迎他接納本會的意見，並歡迎他在聆聽本會和公眾的反對聲音後，撤回在高齡津貼計劃下引入入息和資產審查的方案；此外，本會促**

請政府考慮在現時高齡津貼及綜援制度以外，推行‘長者生活補助計劃’，凡年滿60歲並通過簡單資產申報的長者，可獲政府每月發放生活補助金；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申領人的離港寬限；以及增加長者醫療券至1,000元，並將享用年齡降至65歲。”

註：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